

半导体行业合规

Semiconductor Industry US Compliance

半月刊 (10月第2期, 2021年总第20期)

贸易合规 经济制裁 反垄断

反不正当竞争 知识产权 业界动态



目 录

一、 贸易合规/经济制裁.....	1
(一) 华为中芯供应商获得价值数千亿美元的美国商品出口许可	1
(二) 希捷违反出口管制条例向华为供应硬盘	2
(三) 美发布 2021 年制裁评估报告	3
(四) 美国加强网络安全产品出口管制	4
(五) BIS 拟修订 STA 许可例外	5
二、 海外投资	6
(六) FCC 发布命令正式撤销中国电信美洲公司的服务许可	6
三、 立法动态	7
(七) 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7
四、 业界动态	9
(八) 各大半导体厂商同意向美国政府提交供应链相关信息	9
(九) 中国集成电路共保体在上海临港成立	10
(十) 美国国会为芯片法案、Fabs 法案提供助力	10

一、 贸易合规/经济制裁

(一) 华为中芯供应商获得价值数千亿美元的美国商品出口许可ⁱ

据路透社当地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报道，虽然华为和中芯国际被列入了美国的贸易黑名单，但从去年 11 月到今年 4 月，它们的供应商共获批准向其销售价值数百亿美元的商品和技术。

根据这些文件，共有 113 张价值 610 亿美元的出口许可证批准给了华为的供应商，而另外 188 张价值近 420 亿美元的出口许可证批准给了中芯国际的供应商。

数据还显示，中芯国际的供应商申请的许可证中，90%以上被批准授予，而同期向华为发货的申请中有 69%被批准授予。

美国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在周四投票通过了委员会领导共和党成员 Michael McCaul 的请求，公开委员会在 5 月份从商务部收到的许可证数据。

应路透社的要求，委员会的众议院共和党人在授权后向路透社提供了这些文件。预计这些文件将很快被公开发布。

美国商务部在另一份声明中表示，武断公布许可证获批情况概要“有可能使许可程序政治化，并歪曲政府做出的国家安全决定”。

美国商务部还强调，获批的许可证申请并不代表实际出货量，而且全部的许可证中约有一半真正会用到。美国商务部补充道，涉及华为和中芯国际的许可证申请，是依据特朗普政府制定并由拜登政府贯彻的政策处理的。华为拒绝发表评论，而中芯国际也没有回应路透社的评论请求。

大部分发放的许可证并未授权销售敏感物项。在此期间，为华为批准的 113 个许可证中，80 个属于非敏感物项（即并不是因为物项本身的性质敏感而需要申请许可证，只是因为收货人被列入黑名单才需要许可证）。对于中芯国际，这一数据分别是 188 个许可证中，121 个属于非敏感物项。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四年。

（二）希捷违反出口管制条例向华为供应硬盘ⁱⁱ

当地时间 10 月 26 日，根据美国参议院商业、科学和运输委员会(U.S. Senate Committee on Commerce, Science and Transportation)共和党人发布的一份调查报告（Huawei's Access to Hard Disk Drives in America: An Investigation Into Seagate Technology），希捷违反了美国出口管制的规定，向华为提供了其价值约 8 亿美元硬盘年采购额中的很大部分。

该报告称，希捷未向美国商务部申请出口许可证。在竞争对手停止向华为销售后继续向华为提供硬盘相关产品。报告引用了银行的市场调查、希捷的自行披露以及委员会工作人员对希捷高管的约谈内容。

报告认为通过向华为出口限制产品，希捷似乎从不公平的竞争环境中获益，损害了国家安全，牺牲了竞争对手的利益，因为这些竞争对手遵守了相关的规则和制度。

希捷发言人称，公司遵守适用于其业务和运营的所有法律，包括出口管制条例。但公司不对具体客户进行置评。

(三) 美发布 2021 年制裁评估报告ⁱⁱⁱ

当地时间 10 月 18 日，美国财政部公布了 2021 年制裁评估报告。该报告总结了其管理和执行的经济和金融制裁的广泛审查结果，并提出了保持和提高这些制裁在现在和未来支持国家安全和美国利益的有效性建议。

根据报告，在过去 20 多年间，财政部会同国防部针对恐怖组织、伊朗核扩散、贩毒组织等实施了若干项制裁措施。特别是 2000 年到 2021 年，有效的制裁措施从 912 项增加至 9421 项。制裁项目从 69 个增加至 176 个。

而另一方面，报告亦指出，虽然制裁仍然是一种必不可少且有效的政策工具，但它们也面临着新的挑战，包括新支付系统带来的风险上升、数字资产的日益使用和网络犯罪，以及如何减少制裁向有需要的人提供合法的人道主义援助的限制。

报告提出了应对这些挑战并提高财政部在制裁中的作用的有效性的主要建议：

- 采用结构化的政策框架，将制裁与明确的政策目标相联系。该框架将关注某项制裁是否：在更广泛的战略中支持明确的政策目标；已被评估为适合当下情形的正确工具；已考虑对制裁目标和其他方的经济和政治影响，并已进行校准以减轻意外影响；包括多边协调和参与战略；易于理解、可执行，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是可逆的。该政策框架旨在涵盖制裁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政策考虑因素，并向制裁专业人士提供一套可长期用于评估潜在的新行动、现有政策与不断变化的政策优先性的标准化考虑因素。该框架还包含了制裁审查中提出的几项建议。
- 尽可能进行多边协调。制裁在国家作为行政当局并与能够扩大政治和经济影响力的同盟和合作伙伴协调时最为有效。这种协调还能提高美国国际领导地位的可信度以及美国及其盟国的共同政策目标。
- 对制裁措施进行校准，以减轻非必要的经济、政治和人道主义影响。
- 确保制裁措施是易于理解、可执行，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是可逆的。财政部可以通过加强与行业、金融机构、盟友、民间社会和媒体以及新选民的沟通，加强现有的外展和参与能力。
- 加强对财政部制裁技术现代化、人力和基础设施的投资。

(四) 美国加强网络安全产品出口管制^{iv}

当地时间 10 月 21 日，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在联邦公报(Federal Register)上发布了一项针对加强网络安全产品出口管制的临时最终规则(Interim Final Rule)，并向公众征求意见。该规则将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正式生效，公众意见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之前交至 BIS。

BIS 制定该规则旨在限制向俄罗斯、中国等国家出口黑客工具。

该规则的主要内容为：

- 出于国家安全和反恐的原因，将对网络安全相关物项引入新的限制措施。这主要体现在：新增若干 ECCN 编码(ECCN 4A005, ECCN 4D004, ECCN 4E001.a, ECCN 4E001.c)。这些物项出口至《商务国家列表》(CCC)中 NS-1 栏（其中包括中国）和 AT-1 栏的国家或地区需要申请许可证；修订了部分 ECCN 编码的内容 (ECCN 5A001, ECCN 5B001)等。
- 新增新的出口管制许可例外，即授权网络安全出口例外(Authorized Cybersecurity Exports)。根据该例外，相关人士可以将网络安全物项出口至大多数目的地，但不包括 EAR 第 740 节附录 1 中 E:1 及 E:2 组国家（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

(五) BIS 拟修订 STA 许可例外^v

当地时间 10 月 22 日，BIS 在联邦公报上发布拟订规则 (Proposed Rule)，拟修订出口管制条例(EAR)旨在澄清并限制战略贸易授权许可限制例外(License Exceptions Strategic Trade Authorization, STA 许可例外)。对该拟订规则有意见的，需在 12 月 6 日前通过网络或邮寄方式提交。

根据此项拟订规则，鉴于适用 STA 许可例外的物项相关 ECCN 编码说明中的“适用 STA 许可例外的特别条件”

（Special Conditions for STA）未将 EAR 第 740.20(b)(2)(viii)节对于 STA 许可例外禁止或限制适用的规定完整载明，为避免

出口商产生困惑，BIS 拟对“适用 STA 许可例外的特别条件”相关部分进行修订，使其与 EAR 第 740.20(b)(2)(viii)节规定保持一致。此外，对 ECCN 2E003.f 项下技术（某些涂层技术）对 STA 许可例外的适用，BIS 拟增加新的限制。

二、 海外投资

（六）FCC 发布命令正式撤销中国电信美洲公司的服务许可^{vi}

当地时间 10 月 26 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FCC)通过了一项命令(Order on Revocation and Termination)，以国家安全为理由，撤销了中国电信美国公司在美运营的授权。这个命令要求中国电信美国子公司在该命令发布后 60 天内，停止其根据第 214 条授权提供的任何美国国内或国际电信业务。

在 FCC 公布的新闻稿中，列举了终止授权的六个原因：

- FCC 发现中国电信美洲公司“受到中国政府的利用、影响和控制，并且极可能在没有充分受到独立司法监督的法律程序下被迫遵守中国政府的要求”。
- 自授权中国电信美国公司在美国提供电信服务以来的近二十年，与中国有关的国家安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中国电信美国公司的所有权和中国政府的控制权引起了重大的国家安全和执法风险。
- 中国电信美国公司的行为和其对于 FCC 和其他美国政府机构的陈述表明其缺乏坦诚、可信度和可靠性。
- 其他缓解措施不足以解决这些重大的国家安全和执法问题。

- FCC 认为中国电信美国公司故意违反了 2007 年与政府部门签订的保证书中五项规定的两项，而遵守该保证书是 214 条授权的前提。
- FCC 认为，其他政府部门提交的机密证据进一步支持了撤销中国电信美国公司国内和国际授权的决定，而采取进一步的缓解措施不会解决重大的国家安全和执法问题。

10 月 28 日，针对 FCC 撤销中国电信美国公司在美运营许可一事，中国商务部回应，美方此举泛化国家安全概念，滥用国家力量，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恶意打压中国企业，违背市场原则，破坏双方合作氛围，中方对此表示严重关切。中国经贸团队已就此项美方提出严正交涉。

三、立法动态

(七) 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规划的通知^{vii}

10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了 10 月 9 日制定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规划的通知》。

根据该规划，在坚持质量优先、强化保护、开发合作和系统协同的基本原则下，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阶段性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有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该规划还强调了要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体系，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研究。统筹推进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垄断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加强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领域立法，出台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完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规。推进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制定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完善与国防建设相衔接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全面建立并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研究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特别程序法律制度。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法及时推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此外，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开源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完善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健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建立跨部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共享制度。制定传统文化、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建立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体育赛事节目、综艺节目、网络直播等领域著作权保护制度。完善红色经典等优秀舞台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措施。完善服装设计等时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健全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完善中医药领域发明专利审查和保护机制。健全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高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制度。

该规划还重点提出了要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制定事关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依法管理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完善知识产权对

外转让审查制度。完善知识产权反垄断、公平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推进我国知识产权有关法律规定域外适用。研究建立针对进口贸易的知识产权境内保护制度。完善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此外，该规划还提出了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协同保护、源头保护等需要加强的举措。要求提高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支撑实体经济创新发展，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和文化建设，夯实事业发展基础等。

四、 业界动态

(八) 各大半导体厂商同意向美国政府提交供应链相关信息

viii

今年 9 月 23 日，美国商务部召开了第三次半导体峰会。在会上，美国要求参会企业披露美国供应链的具体信息，包括芯片库存、订单和销售记录等，这些信息被要求在接下来的 45 天内（11 月 8 日前）提交。

日前，根据路透社报道，美国商务部表示，Intel、英飞凌、通用汽车和海力士等公司已同意自愿提供数据，但根据所提供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不排除要求强制提供。

台积电则表示，将会在 11 月 8 日截止日期前向美国提交相关资料，但承诺不泄露敏感信息，尤其是客户的机密信息^{ix}。

(九) 中国集成电路共保体在上海临港成立^x

在监管部门指导下，中国集成电路共保体（“集共体”）成立大会于 10 月 27 日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召开。18 家财险公司代表参加会议，讨论通过集共体章程并选举成立集共体理事会。首届理事会由 7 家成员单位组成，推选人保财险作为首届理事长单位及执行机构。

集共体是满足条件的中国境内财产保险公司，在风险共担、合作共赢的原则下组建的合作组织，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总的来看，集共体由 18 家财险公司组建，以服务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国家建立集成电路产业创新生态系统、维护集成电路产业链和供应链稳定、解决核心风控技术难题等关键环节，通过产品、机制和服务创新，提供高质量、差异化、全流程的集成电路产业风险解决方案，助力构建中国集成电路自主、安全、可控的产业链和供应链，持续扩大集成电路经营企业、生产环节、技术领域的保险广度与深度。

(十) 美国国会为芯片法案、Fabs 法案提供助力^{xi}

SIA 会员公司和联盟合作伙伴在 10 月 20-21 日与 100 多名国会议员和员工会面，为美国半导体行业发展提供支持。共和党和

民主党的办公室和委员会主席都表示支持加强国内半导体研究、设计和制造。SIA 强烈敦促采取行动，为《美国芯片法案》提供资金，并颁布一项强化的《FABS 法案》。

为了强调立即采取行动的必要性，强调需要为《芯片法案》提供资金，众议员黛比·丁格尔（D-Mich.）和众议员弗雷德·奥普顿（R-Mich.）写了一封两党致众议院领导层的信。这封信侧重于表达全球芯片短缺给汽车行业带来的挑战，并呼吁为《芯片法案》提供资金，以应对这些挑战。此外，由近 60 名成员组成的两党联盟众议院问题解决核心小组发表声明，敦促众议院高层通过法案，为《美国芯片法案》提供全额资金”。

美参议院于 6 月 8 日以 68 票对 32 票的票数通过了名为《美国创新与竞争法案》（USICA）（S.1260）的法案。此外，新闻报道表明，该国正在审议《FABS 法》。

半导体作为现代科技的竞争利器，美国高层认识到对美国经济的繁荣和国家安全至关重要，将采用更大力度支持半导体发展。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联盟（ICIP Alliance）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及国家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指导下，由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一研究所，简称“国家工信安全中心”）牵头发起、于2016年1月20日正式成立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联盟名誉理事长单位，国家工信安全中心为联盟理事长单位，联盟秘书处设在国家工信安全中心-CIC 赛昇。联盟成员覆盖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相关装备和材料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标准化、科研院所、相关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互联网、内容与服务等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旨在整合全产业链资源，积极营造全产业链融入和适应国际竞争规则、尊重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视和加强合规管理的环境与氛围。

若有相关问题需要咨询或了解集成电路知识产权联盟，欢迎联系杨晓丽秘书长 65463692@qq.com 或中集知联小助手：ICIP_Alliance 或关注“中集知联”微信公众号查看更多信息。

美国奥斯顿律师事务所（Alston & Bird LLP）成立于1893年，在全球范围设有13家办公室，拥有约800多名律师，是一间面向全球的综合性国际律师事务所，为国内及跨国客户提供跨越多行业的最优法律服务。奥斯顿的国际贸易与合规团队是各大国际律所中少有的专业从事贸易合规相关业务的团队。它以美国华盛顿特区为核心辐射全球，为各类跨境商业活动提供合规咨询和法律支持，成功协助了各行业各类客户处理了各类复杂和敏感的国际贸易和法律合规事宜。依托原本就十分坚实的知识产权业务基础，半导体行业是奥斯顿国际贸易与合规团队近年来的执业重点，数年来已经为诸多业界领跑者提供了大量卓有成效的法律服务。

本半月刊中的任何内容并不构成本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若对本半月刊的内容有任何问题或需要进一步了解奥斯顿律师事务所，欢迎联系李奕律师 yi.li@alston.com 或徐静婷 jing.xu@alston.com。

ⁱ 参见: <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us-house-panel-grants-request-disclose-data-blacklisted-firms-2021-10-21/>。

ⁱⁱ 参见: <https://www.commerce.senate.gov/2021/10/committee-investigation-suggests-leading-technology-company-violated-huawei-related-rule>。

ⁱⁱⁱ 参见: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jy0413>。具体报告参见: <https://home.treasury.gov/system/files/136/Treasury-2021-sanctions-review.pdf>。

^{iv} 参见: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1/10/21/2021-22774/information-security-controls-cybersecurity-items>。

^v 参见: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1/10/22/2021-21954/clarifications-of-availability-and-expansion-of-restrictions-on-availability-of-license-exception>。

^{vi} 参见: <https://www.fcc.gov/document/fcc-revokes-china-telecom-americas-telecom-services-authority>。

^{vii} 参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0/28/content_5647274.htm。

^{viii} 参见: <https://www.reuters.com/technology/us-says-firms-may-meet-chip-data-request-amid-taiwan-south-korea-concerns-2021-10-22/>。

^{ix} 参见: http://www.cs.com.cn/ssgs/gsxw/202110/t20211025_6213217.html。

^x 参见: <https://finance.sina.com.cn/tech/2021-10-28/doc-iktzscyy2333488.shtml>。

^{xi} 参见: <https://www.semiconductors.org/momentum-builds-in-congress-for-chips-act-funding-fabs-act/>